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5.5.13 修訂中)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儲蓄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學校另行開立**教育儲蓄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銀行：台灣銀行大甲分行(0040727)
專戶名稱：**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072045094039
- 三、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四、經地方政府擇定之學校向內政部申請聯合勸募許可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設置捐款**儲蓄戶**專簿，不得與其他專款混用。
- 五、**本儲蓄戶**之動用、申請等事宜，由學務處承辦；惟支用時應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報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用。
- 六、**本儲蓄戶**所經管款項，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制會計報告表。**本儲蓄戶**收支依政府之規定設立，依會計程序辦理收支，並依支用手續依法核銷列帳。

伍、組織與職掌：

- 一、依規定，應設立**教育儲蓄護管理小組委員五至十一人**，其組織成員規定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
 - (三)管理小組組織成員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會議召開：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審核書面申請表件及會務工作之檢討與推展。學期中若遇緊急或突發性之事件需要，則由**召集人**召集開會。
- 三、本會各委員皆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派)之。
- 四、本小組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規定。

陸、補助對象：

本儲蓄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儲蓄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臺中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補助支出項目：1.重大疾病 2.在校外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 3.在校內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 4.死亡（因病） 5.課輔費 6.午餐便當 7.制服費 8.其他學生教育費用相關事項

（補助得分項申請；除特殊原因，各補助項目以不超過二千元為原則）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生本人	1.重大疾病	診斷（死亡）證明及收據影本	新台幣二千元整	
	2.在校外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			
	3.在校內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			
	4.死亡（因病）	低收入戶證明、死亡證明影本	新台幣三千元整	
其他	1.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費用者【(1)課輔費(2)午餐便當(3)制服費(4)其他學生教育費用】相關事項由委員會合議認定	由班級導師提出家庭訪問報告及申請書	最高新台幣二千元整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經委員會審核足以補助者			
備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應為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不包含鄉、里長清寒證明)			

玖、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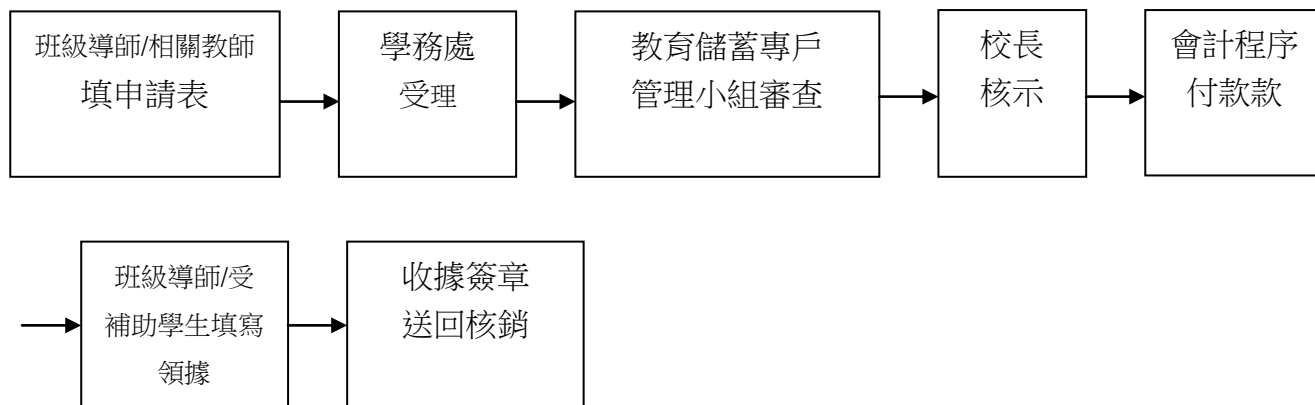
- 一、凡符合本會關懷對象之學生，得由導師協助填寫書面申請表（如附件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就學生所提之書面申請文件審核之。

二、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三、申請時間：

- (1)「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費用者」：**原則上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提出申請，必(要時)得臨時召開委員會審查會議。
- (2)緊急或突發性之事件：及時申請辦理。

四、申請流程：



五、本專戶依各申請個案之情況，依第捌項補助範圍及標準補助慰問金。

六、本專戶以現金發給為原則。

七、通過本會審核後，請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專戶核發本「救急不救貧」原則，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救助)或請公益團體協助。
- 二、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申請，寒暑假期間發生事件，俟開學後一併辦理。
- 三、每次申請金額依受救助狀況核定，每學期同一學生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原則)。
- 四、特殊個案，視需要由委員會審議，給予補助金額、次數不受前項限制。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家庭狀況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職業	月收入	家電	手機		
	家庭成員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正常 疾病 殘障					
				說明					
				正常 疾病 殘障					
			說明						
			正常 疾病 殘障						
			說明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居住狀況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小計新台幣_____元，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節課輔費，小計新台幣_____元								
導師審查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期輔導費，小計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小計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小計新台幣_____元								
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導師審查評語					學生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班級導師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核發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承辦人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本表審核通過後送學務處留存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導師家庭訪問報告

班級： 座號： 申請人姓名：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